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

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变更时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会计政策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

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